

# 张掖市民政局

---

## 张掖市民政局关于开展 全市性民办非企业单位 2023 年度检查的通知

各全市性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各全市性民办非企业单位：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局将对全市性民办非企业单位 2023 年度工作进行年度检查（以下简称年检）。现印发《民办非企业单位 2023 年度检查事项须知》，相关内容已登载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通知公告”栏目。参加年检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法定义务，请各民办非企业单位对照有关要求如实填报年检材料，确保所提交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前将符合条件的全部年检材料报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 5 月 31 日前报送我局。请各业务主管单位及时通知并指导、督促所主管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按规定要求和期限填报年检材料，对材料内容进行认真审查，及时作出初审结论、完成初审工作。

接受年检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法定义务，各业务主管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要高度重视年检工作。为提高年检的实效，

我局将通过抽查审计、实地检查、书面抽查等方式，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材料所涉事项进行抽查核实，并结合核实结果和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情况，综合研究确定民办非企业单位2023年度年检结论。对虚假填报及未按期报送年检材料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将依规予以严肃处理。

- 附件：1. 民办非企业单位2023年度检查事项须知  
2. XXX对《2023年度工作报告书》承诺(示范文本)  
3. 民办非企业单位2023年度党组织建设情况统计表  
4. 民办非企业单位党建工作情况报告  
5. 年检审查意见表



附件 1:

## 民办非企业单位 2023 年度 检查事项须知

### 一、年检范围

凡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经张掖市民政局批准登记成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均应当参加年检。

### 二、年检材料要求

参检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交以下年检材料，并签署 XXX 对《2023 年度工作报告书》的承诺（示范文本见附件 2：）。

（一）2023 年度年检工作报告书。2024 年 3 月 1 日起，登录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https://zwfw.mca.gov.cn/>），输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在首页“法人服务”栏目点击“民办非企业单位”，选择菜单栏中“年检年报”业务的“在线办理”，填写 2023 年度工作报告书。确保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后点击“提交”按钮。民办非企业单位完成网上填报，将年度工作报告书下载打印成 A4 纸质文本一式三份，将年度工作报告书中的《年检审查意见表》替换为附件 5《年检意见审查意见表》，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报业务主管单位初审作出结论并加盖印章。

**（二）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参检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提交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三）相关说明材料。**根据工作需要，我局可要求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交有关事项说明或必要补充材料。

**（四）专项材料。**

1. 全市性民办非企业单位 2023 年度党组织建设情况统计表。填写《全市性民办非企业单位 2023 年度党组织建设情况统计表》（见附件 3），打印成 A4 纸质文本一式二份，按照党建工作隶属关系报上级党建工作机构初审并加盖公章后，加盖民办非企业单位党组织印章或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代章）。

2. 民办非企业单位 2023 年度党建工作情况报告（附件 4）。主要包括基本情况、工作开展情况、存在问题、下一步打算等。

3.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相关材料。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规定，已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如实填写举办公益慈善活动情况，并按要求报送经审计的上年度专项信息报告；首次确认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应当报送经审计的前两个年度的专项信息报告。

### **三、年检材料报送**

参检民办非企业单位将年检材料准备齐全并报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送至张掖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局。

报送材料的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民办非企业单位报送的年检材料经审核不齐全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补正。超过规定时限报送年检材料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无正当理由，我局将不再接收材料，并按照未参加年检处理。

#### 四、年检审查结论

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等法规政策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报送的年检材料进行审核。年检以书面检查为主，并结合抽查审计、其他问题线索核实情况等综合确定年检结论。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结论分为“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民办非企业单位在提交年检材料前，对存在的违规事项已经自查自纠、主动先行整改或经业务主管单位来函说明存在的问题确有特殊情况的，年检时可视情从轻或免予处理。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结论公布后，如发现存在影响当年年检结论情形的，年检结论将予以重新确定。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内部管理规范，严格按照章程进行内部治理和开展活动，未发现存在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有关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年检结论确定为“合格”。

（二）发现民办非企业单位在 2023 年度存在下列情形，情节较轻的，年检结论确定为“基本合格”；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年检结论确定为“不合格”：

1. 应建未建党组织的；

2. 未按要求将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写入章程的；
3. 不具备法律规定民办非企业法人基本条件的，包括没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年末净资产为负数等情形；
4. 未遵守非营利活动准则的；
5. 违反规定使用登记证书、印章或者财务凭证的；
6. 未开展业务活动的；
7. 不按照章程规定进行活动的，包括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未按照章程规定召开理事会或未按期进行理事、监事换届等情形；
8. 无固定住所或必要活动场所的；
9. 内部管理混乱，不能正常开展活动的；
10.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或年检的；
11.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修改章程未按规定核准备案的；
12. 设立分支机构的；
13. 财务制度不健全，资金来源和使用违反有关规定的；
14. 净资产低于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的；
15. 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16.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17. 年检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18. 未按时报送符合要求的年检材料，或者未按照登记管理机关要求对问题进行整改的；

19. 负责人未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超龄、超届任职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负责人备案的；

20.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行为的。

（三）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团结，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如发现民办非企业单位存在以上行为，年检结论确定为“不合格”，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五、年检结论公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拟定结论将在甘肃省民政厅“通知公告”栏目分批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后无异议的年检结论将在甘肃民政厅网站公告，请各民办非企业单位及时关注。

涉及整改、改进事项的，同时领取整改通知书或者改进意见书。年检“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为3个月。民办非企业单位未按期完成整

改的，将根据《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六、年检材料报送地址和联系电话

年检地址：张掖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局（张掖市甘州区丹霞东路 21 号民政局 301 室）。

年检工作联系人：任 亮      0936-8297302

党建工作联系人：常爱寿      0936-8297780



附件 2 :

## XXX（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对《2023 年度 工作报告书》承诺

张掖市民政局:

《XXX2023 年度工作报告书》是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张掖市民政局关于开展全市性民办非企业单位 2022 年度年检工作的函》等有关规定编制，我单位保证本报告书所有填报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XXX(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报告书(含审计报告)情况属实，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检事宜联系人:

座机电话号码: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附件 3:

民办非企业单位 2023 年度党建工作情况表

民办非企业名称						
是否直接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党组织		
未建立党组织原因						
是否将党的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意识形态写入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已写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写入		
基本情况	党组织名称		党组织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党委 <input type="checkbox"/> 党总支 <input type="checkbox"/> 党支部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党支部 <input type="checkbox"/> 功能型党支部	
	上级党组织名称 (党组织审批机关, 附党组织批准复印件)		理事会成员中 党员人数		__人	
	组织关系在本组织的 党员人数		__人		专职工作人员中 党员人数	
	党费收缴情况(附上级党组织党费收缴收据复印件)		____年度 合计: ____元			
	党组织书记	姓名		在本单位中所任职务		手机号码
		参与内部治理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理事会 <input type="checkbox"/> 办公会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方式		
	党建工作联系人	姓名		在本单位中所任职务		手机号码
		流动党员参加组织生活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参加		
	党建指导员	姓名		联系方式		派出单位
活动情况	是否有专门活动场所		活动经费数额	____元/年	活动经费来源	
	组织生活开展次数		党员大会	支委会	党小组会	党课
		____次	____次	____次	____次	
群团工作	是否建立工会		是否建立团组织		是否建立妇联	
	开展活动次数		开展活动次数		开展活动次数	
意识形态工作	党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负责人意识形态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是否落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组织重大活动是否履行审批报备手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开办内部出版物是否履行审批报备手续				<input type="checkbox"/> 是(审批刊号: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注: 重大活动包括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年会、学术报告会、联谊会、外事活动、涉及重大政治、经济、理论的社会科学方面的跨组织的学术活动、影响较大的社会活动等。

附件 4:

## 民办非企业单位党建工作情况报告

\_\_\_\_\_ (社会组织名称) 党建工作情况报告

可自行加页

附件 5:

年检审查意见表

<p>业 位 务 审 主 查 管 意 单 见</p>	<p>业务工作审查意见:</p> <p>负责人:</p> <p>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p>	<p>党建工作审核意见:</p> <p>负责人:</p> <p>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p>
<p>慈善事业促进和 社会工作部门审 定意见</p>	<p>业务工作审核意见:</p> <p>经办人: 年 月 日</p>	<p>分管领导: 年 月 日</p>
<p>社会组织党建工 作机构意见</p>	<p>签字: 年 月 日</p>	
<p>登记管理机关 审定意见</p>	<p>业务工作审核意见:</p> <p>经办人: 年 月 日</p>	<p>分管副局长: 年 月 日</p>
<p>审定结论: 年 月 日</p>		